

#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的要求，2021年9月10日，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另外邀请了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验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与会代表与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12日，位于无锡市苏锡路2-7号三楼、四楼，主要经营医学检验；医学检验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租赁；营养健康咨询；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现该公司投资1500万元，购置检验设备，租用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车间2189平方米，新建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医学检测12万份送检样本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63%。本项目共有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委托江苏海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

本项目于2020年2月12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3月进入调试阶段，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24日—25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了《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9月提请“三同时”验收。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年医学检测12万份送检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性质、

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化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纯化废水经过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 2、废气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添加试剂成分为蛋白类、酶类、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等，检测过程不产生废气。

#### 3、噪声

本项目实行一班8小时制（8:00-17:00）生产，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本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0dB(A)以内。

#### 4、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均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由于污水处理站属于明慈医院，废污泥已由明慈医院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

置有限公司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由于生物安全柜不含活性炭，实际中无废活性炭产生）。

#### 5、其他有关情况。

2021年09月09日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213MA1WW33Q25001W）。

本项目污水、雨水接管口、废气、固废、噪声等相关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建设设置了排污口，设置了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企业设置了兼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清洗及纯化废水排放口中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添加试剂成分为蛋白类、酶类、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等，检测过程不产生废气。

## 4、厂界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于室内，产生的噪声均经过距离衰减及构筑物隔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表明，本项目废水的接管量和废水各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

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 五、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表和环保审批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议同意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 六、建议

-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加强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做好固体废物的规范处置。
- 2、做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

专家签字：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9月10日

### 验收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审查验收会议地点	时间	公司会议室			
		2021年9月10日			
验收人员	单位	职务 / 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专家组					
其他成员					

无锡名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9月10日